嘉義縣警察局110年「少年及婦幼安全」微電影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 為宣導少年及婦幼安全，並藉由活動提升縣民朋友對少年及婦幼安全之認知，透過鏡頭藉

 由影像教導縣民朋友如何自我保護及預防危害，落實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 承辦單位：本局婦幼警察隊。

三、活動期程

 （一）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。

 （二）決選得獎影片及獲獎公告：110年7月31日前。

 （三）頒獎及領獎：預定於110年8月中旬在本局公開頒獎。

四、參賽規定

 （一）拍攝內容：應與「少年及婦幼安全」保護（校園毒品與霸凌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兒少

 性剝削、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等）為主題，呈現方式不限，風格類型（影片、動

 畫）不拘，惟應避免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
 （二）參賽者資格：

 1、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不分年齡皆可參加，不分組評選，惟成員中至少1名須設籍於

 嘉義縣或就讀於嘉義縣各大專院校及各級學校。

 2、如為團體，應載明成員姓名及就讀學校或相關單位。

 （三）參賽作品規格：

 1、須為110年3月1日(含)以後完成之作品。

 2、使用任何影音器材 (Betacam、DV、V8、Hi8、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…等) 拍攝皆可，

 檔案格式請使用mpg4(16:9，解析度1920X1080)以上格式。

 3、片長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。

 （四）作品著作權：

 1、參賽影片中如有採取或剪輯他人相關著作（包含圖像、聲音及文字資料等），應取得合

 法之授權。

 2、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原件備份，參賽作品概不退還。

 3、參賽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，各項權利均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 惟作者得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 4、本局得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入

 選作品片尾將置入相關宣導字幕，並冠名「嘉義縣警察局宣導廣告」等字樣。

 5、需由參賽者自行拍攝，且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賽公開放映、獲獎之作品，如經查有違反

 上述之情事，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（一）請至活動網頁

 （ <https://www.cypd.gov.tw/Wcp> ）下載並填寫「報名表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參賽作品創作理

 念說明」（如附件2）及「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。

（三）收件方式：請將作品光碟（一式3份），連同報名表及作品資料表，採「雙掛號」郵寄方

 式（請注意作品保護），郵寄至：「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三號，婦幼警察隊

 微電影徵選活動小組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四）聯絡人：婦幼警察隊組長黃顯堂，聯絡電話：(05)3625432。

六、 評審規則

（一）評分標準：「主題表達(40%)」、「創意表現(30%)」及「影像品質(30%)」，其中「影像品

 質」包含「畫面清晰度(15%)」、「音效(10%)」、「片長是否符合規定(5%)」項目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評選作業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 (一)金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3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 (二)銀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2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 (三)銅獎1名，頒發面額新臺幣1萬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

 (四)佳作2名，各頒發面額新臺幣6,000元禮券及獎盃1座。